

桃園市各界慶祝 108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

- 一、名稱：本會訂名為桃園市各界慶祝 108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，簡稱桃園市青年節籌備委員會或桃園市青籌會。
- 二、宗旨：本會以結合本市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學生組織而成，策劃推動執行本年各項慶祝青年節活動事宜。
- 三、會址：本會青年節活動期間暫用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（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7 號；聯絡電話：03-333-2153，傳真號碼：3333862）推展會務。
- 四、徵選條件：
 - 一、年齡十五歲至三十五歲青年，性別不拘。
 - 二、具備參與社團或辦理活動經驗者為佳。
 - 三、熱心公益，儀表端莊。
 - 四、具有創意及執行能力者。
 - 五、能配合出席籌備會議及青年節主題活動。
- 五、活動時間：
 - 一、3 至 5 次籌備會議以周六、周日辦理為原則，地點以桃園區與中壢區輪替。
 - 二、青年節系列活動(三月份時間另行告知)。
 - 三、3 月 29 日(星期五)青年節拜會暨表揚活動。
 - 四、其他青年節活動依籌備委員討論之，時間以三月份周六、日為原則辦理。
- 六、服務內容：
 - 一、活動宣傳及協助組隊報名參加活動。
 - 二、活動籌畫、計畫書撰寫、經費補助申請及活動分工與執行。
 - 三、接待貴賓、媒體、講師、表演團體等服務工作。
 - 四、活動主持、司儀及遞獎與引導。
 - 五、活動紀錄、新聞稿撰寫及媒體聯繫。

七、培訓課程：本次培訓課程將依活動需求結合籌備會議辦理如下：

- 一、活動計畫書撰寫及規劃。
- 二、新聞稿撰寫及媒體經營。
- 三、探索教育-團體動力。

八、服務時數證明：救國團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發文認可志願服務之機構，故依青籌委員參與本次系列活動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。

九、組織：

- 一、籌備委員會人數以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。
- 二、籌備委員會設主席、副主席及行政事務聯絡人各乙名。
- 三、各籌備委員均應主動參與青年節各項活動之設計與執行。

十、會議：

- 一、青年節慶祝大會應召開籌備委員會議，由青籌會主席擔任召集人，並請桃園市團委會業務承辦組輔導協助。
- 二、各項活動請各籌備委員排訂輪值表，參與各項服務工作。

十一、附則：本章程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正之。